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F100-15

修正案号: 39-1036

- 一. 标题: 更换飞行操纵锁手柄和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系列号为11244到11419的所有F10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93-088(A)
- 2)1993.6.11 颁发的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修订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-27-05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据一个用户报道: F100飞机在进近时,自动油门系统突然脱开。同时,机组人员发现油门杆不能移动且付翼卡阻在"中立"位。当重置飞行操纵锁(FCL)系统到"UNLOCKED"(开锁)和"LATCHED"(锁定)位后,油门杆和付翼又能自由移动。调查发现即使飞行操纵锁手柄不在"UNLOCKED"(开锁)和"LATCHED"(锁定)位,也可能不产生起飞形态警告"TO CONFIG FCL"。在一些飞机上,操作飞行操纵锁的力可能不足以驱动手柄回复到"UNLOCKED"(开锁)和"LATCHED"(锁定)位。这种情况,如不纠正,可能导致在以后的飞行中飞行操纵锁意外衔接在上锁位,由于在同型号的其他飞机上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上述不安全因素,特颁发本适航指令要求按照FOKKER服务通告F100-27-051(1993.6.11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,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年内,用已改装

过的组件(当手柄不在"开锁"和"锁定"位时,能保证对飞行操纵锁产生 一个正确的起飞形态警告),更换飞行操纵锁的手柄和电门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6